**第一部分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招标人保留评标现场核查的权利。）

3.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产品均不属于上述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可提供声明函；（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投标人提供所属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说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缴纳各类税款的凭据，一般情况下包括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风险提示：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招标人没有义务确保招标量，请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风险。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软性内镜清洗消毒机项目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80000.00元

3.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4.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4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人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8.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9.投标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准）。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具备所投产品对应的管理资质，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多层代理或经销或授权关系证明应明晰。

11.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预算单价（单位：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软性内镜清洗消毒机 | 2套 | 24.00万元 | 允许 | 工业 |

**二、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设备预算单价（单位：万元）** | **技术参数** |
| 软性内镜清洗消毒机 | 2 | 24万 | 1.▲单槽可同时洗消两条内镜，高效洗消，节省洗消成本；  2.最快洗消全流程≤18分钟；  3.▲具备超声清洗功能，有效清洗内镜细微部件上的污染物；  4.▲具有专用的送水、送气、活检、抬钳器、测漏管道连接管；  5.可在洗消机内对内镜按钮清洗消毒；  6.可自动完成软式内镜清洗、漂洗、消毒、酒精干燥等流程；  7.机身小巧、有效利用空间；  8.具备脚踏开关清洗盖功能；  9.具有漏水测试功能；  10.具有RFID（内镜和用户信息）识别功能，可追踪内镜和用户ID；  11.具有打印功能，可以打印清洗消毒时间和内镜编号等；  12.具有自身消毒功能；  13.具备酒精喷洒功能；  14.配有内置水过滤器装置、气体过滤器及空气过滤器；  15.开放式消毒液，无专配耗材 |

1. 投标人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应当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2. 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接口费用。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设备到货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完成后45天内组织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验收包括：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品牌、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冒牌等问题时，中标人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

**2)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①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②设备免费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后，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定期免费更换滤芯，整机保修，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须有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一个月内累积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保养维修并登记。 ④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⑤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保修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壹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贰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⑥在保修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⑦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⑧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头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付款方式：**合同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于6个月内凭：①合同、②正式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其他要求

★1、串通投标的处置

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上述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各种情形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An) |
| 技术评审 | 60分 |
| 商务评审 | 10分 |
| 价格评审 | 30分 |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价格评审 | 30 |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将评委会校核修正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评标价最低的100%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满分值。 |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 3 | 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有3项负偏离得0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2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 | 3 |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25分，有12项或以上负偏离得0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到货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如计划步骤、人员安排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明确的安排措施，得2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较具体的计划安排、对每个标的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较明确的安排措施，得15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简单的保障手段、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得10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计划安排、对设备的运输过程不具有实施性、可行性，设备到场时的专人安装调试有简单的安排措施，得5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可行、有保障，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但不够具体、有保障，项目基本能实施，部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简单不清晰、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可行性差，不完成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 12 |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及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引，对特殊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12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有专人指导和简单上手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引，得7分；  （3）投标人提供指导和培训课程安排简单含糊，课程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操作培训含糊其辞，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 10 |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非常迅速，调配非常合理、安全，且对招标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非常到位，得10分；  （2）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迅速，调配合理、安全，且对招标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到位，得6分；  （3）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慢，调配欠缺合理、安全，且对招标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不到位，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投标人业绩 | 2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须有用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采购内容、双方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 |
|  | 用户评价 | 2 | 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提供一份“优秀/良好/满意/90分”等正面的用户评价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盖有用户或用户主管部门印章的评价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服务计划安排、响应时间的及时性、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完整合理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有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需维修的设备有完整可行操作的维修处理方法，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有简单的部署规划，有安排专人负责响应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及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售后服务人员不专业，对需维修的设备维修处理方法不妥当，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不够及时，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投标人只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安排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对日常维修和应急情况响应慢，或质保期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